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41,412,692.52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43.24%，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770,535,469.28 元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31,053,89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301,737,723.7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89%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41,412,692.52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43.24%，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1,737,723.70	267,253,412.42	172,421,556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81,492,372.69	528,093,859.48	443,250,935.3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770,535,469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41,412,692.5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17,612,389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41,412,692.5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43.24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